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3期（总第23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3 期

(总第 23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 号) (9)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305 号) (14)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以下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6〕26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济南高新区代管历城区部分街道

村居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6〕64号）	（20）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2018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8号）	（20）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9号）	（28）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

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4号）	（32）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5号）	（33）
-----------------------	------

【部门文件】

济南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范》的通知

（济价检字〔2016〕63号）	（37）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 施 细 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

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 2017 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

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 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

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 100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

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

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

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

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

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

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

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 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

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精简高效，衔接顺畅。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

制度，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减少重复申报，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提高管理效能。

公平公正，一企一证。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按照所在地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环境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污染治理责任，多排放多担责、少排放可获益。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权责清晰，强化监管。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企事业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公开透明，社会共治。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流程全过程公开，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公开，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

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

（六）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

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

（七）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各地区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

（八）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

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四、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十）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十一）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

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二）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关键，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等手段，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达标排放，核定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推动去产能工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应记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十三）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不一致的，可以责令作出说明，对未能说明且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四）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对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企事业单位，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以

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有机衔接，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实际排放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

六、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十五）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2017 年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各地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接入。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适当扩充，制定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形成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各项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数据来源。

（十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公布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与环保举报平台共享污染源信息，鼓励公众举报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强社会监督。

七、做好排污许可制实施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时限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要做好排污许可制推进期间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全国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总结推广经验，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十八）完善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配合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研究建立企事业单位守法排污的自我举证、加严对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连续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推动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探索将有关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十九）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梳理和评估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适时修订。建立健全基于排放标准的可行技术体系，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监管执法技术体系，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环境保护部门台账核查、现场执法等行为。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企事业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树

立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有序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证守法、

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5 号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11 月 2 日省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服务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

第四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应当根据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重点加强教育、卫生等领域的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第五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省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化工作，推动实现机构编制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管理包括下列事项：

（一）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

（二）事业单位举办主体、经费来源的确定或者调整；

（三）事业单位机构名称、类型、机构规格、职责任务以及内设机构的确定或者调整。

第八条 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公益为目的，有明确的职责任务；

（二）有明确的举办主体；

（三）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必要的工作场所；

（五）有资质要求的，应当先取得相应资质；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事业单位，举办主体应当按照上述条件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方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分为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建立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职能逐步划归行政机构或者转为行政机构。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转制为企业。

第十条 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确定并予以动态调整。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由财政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由财政给予经费补助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实行经费自理，对提供公共服务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规范、准确，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一致，一般称院、校、所、台、站、馆、社、中心等，可以按照规定冠地域名称或者举办主体名称。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一般不高于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格，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一般不高于其举办主体内设机构的规格。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逐步取消行政级别，不再明确机构规格。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应当区别于行政机关、企业和社会组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举办主体不得将行政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任务、机构规格、编制数额等因素，合理设置内设机构。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主体应当申请调整：

（一）机构名称、类型、举办主体、

机构规格、职责任务、经费来源、内设机构、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等需要调整的；

（二）需要合并或者分设的；

（三）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主体应当申请撤销：

（一）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

（二）举办主体决定撤销的；

（三）职责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履行职责任务的依据已经不存在的；

（四）机构性质改变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的；

（五）合并或者分设后原事业单位不再保留的；

（六）事业单位经批准成立后 12 个月内未组建的或者未履任职责任务的；

（七）被依法撤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八）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第十七条 调整、撤销事业单位，举办主体应当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调整、撤销的方案。

举办主体不及时提出调整或者撤销事业单位申请的，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整或者撤销事业单位。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设立、调整、撤销后，举办主体应当及时到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九条 事业编制实行总量管理。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在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照权限对本行政区域的事业编制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包括下列事项：

（一）事业编制数额、结构比例的核定或者调整；

（二）领导职数（含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的核定或者调整。

第二十一条 事业编制数额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机构编制标准，根据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核定。

第二十二条 事业编制分为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工勤技能人员编制，编制结构比例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和行业特点确定。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含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标准，根据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内设机构、编制数额等实际情况核定。

第二十四条 对公益一类和尚未制定编制标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审批制管理。对已制定编制标准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对公益三类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或者不纳入编制管理。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县（市、区）域内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事业编制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构编制部门对事业编制进行调整：

（一）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的；

- （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调整的；
- （三）事业单位合并、分设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部门在用编进入计划内，依据相关手续及时办理进入入编、减人出编手续，提高编制使用效率。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副厅级以上规格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撤销，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设区的市、县（市、区）处级规格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撤销，由设区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省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或者备案。

其他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撤销，由举办主体按照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或者批准。

设立、调整、撤销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作出书面批复。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冠名使用本行政区域名称的，由举办主体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使用“山东”字样的，应当逐级报省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使用“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批准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必要时应当经过专家论证。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对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可以委托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配置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举办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构编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擅自设立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机构规格、性质、职责任务、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的；

（二）超编进入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人员的；

（三）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或者人员编制、领导职数配备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手续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对违反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机构编制部门举报或者投诉。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考核

结果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履行职责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聘用、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批机构的；
- （二）违反规定审批编制的；
- （三）违反规定核定领导职数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2 号）同时废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以下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6〕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以下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为理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增值税

收入分配关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21 号）精神和我市关于调整完善财政管理机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在保持现行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理顺市与县（市）区增值税收入分配关系，保障各方既有财力，确保县（市）区财政平稳运行。

（二）调动县（市）区发展积极性。除省级保留企业外，按照属地原则，将中央下划增值税收入全部下放县（市）区，调动各地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兼顾市与县（市）区利益关系。以 2014 年为基数，保证市与各县（市）区既有财力不受影响。

（四）做好改革过渡衔接。在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程中，既与 2012 年市以下财政机制调整相衔接，也要为下一步贯彻国家、省财税体制改革精神留出空间。

二、主要内容

（一）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市级返还和县（市）区上缴基数。

（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中央与地方各按 50% 比例分享。

（三）省级保留的跨区域经营特殊企

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继续作为省级财政收入征收入库。

（四）除省级保留企业外的一般企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作为县（市）区财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

（五）省级对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继续按照 15% 的比例分成；市级在保持对县（市）区“保留基数，分享增量”财力分成办法不变的同时，适应中央增值税收入划分新体制，相应调整核定各县（市）区收入基数。省、市级分成部分，年终由县（市）区通过体制结算上解省、市财政。

（六）中央从县（市）区上划的收入，市级通过基数返还方式补助各县（市）区，确保县（市）区既有财力不变。

2016 年—2018 年，对省级因 2013 年体制改革从财政困难县集中的税收收入继续予以全额返还；在过渡期内，省级暂不参与分享市县耕地占用税。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限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过渡期结束后，市级将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结合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适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济南高新区代管历城区部分 街道村居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6〕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步伐，市政府研究确定，将历城区部分街道村居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历城区西至黄河，南至万亩荷塘及济青高速一带，东与临空经济区东边界一致，北至市区边界的范围（包括历城区临港街道、遥墙街道和唐王镇西北部的北柴村、南柴西村、南柴东村、太平庄村、田家村、张家圈村，共涉及 73 个行政村）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划转工作起始交接日。

二、济南高新区、历城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相互配合，全力做好划转工作有关事项，协商研究解决其他未尽事宜，确保上述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 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2018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201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济南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2018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全面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以下简称两创示范）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两创示范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充分认识开展两创示范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两创示范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的有力举措，对于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小微企业呈现数量快速增长、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社会贡献不断上升的良好态势。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市共有 47.78 万户市场主体，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达 85.84%；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数 281 万人，占城镇就业人数的 69.14%；总体营业收入达 8030 亿元，营业利润 1250 亿元，税金总额 324 亿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年上升。但我市作为省会城市，与先进城市相比，小微企业发展相对落后，发展质量不高、创新能力不强、融资难和融资贵等问题较为突出，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服务不到位、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我市小微企业发展

面临形势，紧紧抓住开展两创示范工作契机，加大政府引导力度，改革财政支持方式，优化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政策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良性发展格局，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和“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工作任务，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服务、政策集成、机制创新的总体要求，聚焦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核心需求，拓展创业空间载体，完善服务链条，改进投融资机制，优化投融资服务，弘扬泉城创业创新文化传统，吸引优质资源，统筹各类要素，高质高效推进两创示范工作，切实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挥政府在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中的引导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手段激活社会资源，调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实现人才、资金、土地、技术等各类社会资源的最佳投入产出，促进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最大化。

2. 坚持近期目标与远期规划相结合。全面做好我市两创示范顶层设计，合理规

划布局，以创业创新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带动就业、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成为我市打造“四个中心”的新动力，助推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辐射带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

3. 坚持突出重点与系统推进相结合。立足我市小微企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围绕推进创业创新重点工作，突破薄弱环节，排出项目清单，补齐补强小微企业发展生态链，统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类要素，加强工作协调，形成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强大合力。

（三）示范目标。

2018 年实施目标（略）

3 年目标细分指标（略）

（四）示范范围。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以济南高新区、市中区、历下区等为核心示范区，打造一批基地标杆，同步辐射带动章丘市、平阴县、商河县、济阳县创业创新基地发展壮大，形成市县联动示范格局，并为周边地市带来示范效应，有力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整体水平提升。

三、重点任务

各级财政在 3 年示范期内共筹集安排资金 30 亿元，用于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政策体系建设等，打造我市创业创新品牌，以先进创业创新文化为引领，以产业整合升级为驱动，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有序开展。

（一）拓展创业创新空间。加强政府引导，支持企业成为创业创新基地主要建设者，激活现有存量资源，合理布局新增空间，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

化、网络化众创空间，形成创业培训（实训）+创业预孵化（创业苗圃）+初创企业孵化+产业园区发展的全过程、多层次创业创新空间。2016 年—2018 年，在发展创业创新空间载体方面累计投入 5.01 亿元。

1. 培育一批品牌众创空间。重点培育泉城众创空间公共品牌，组织开展泉城众创空间支持计划评审工作，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及社会力量积极投资建设众创空间。鼓励国家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龙头企业等骨干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孵化载体、闲置厂房和楼宇，聚集相关产业联盟、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生态化创业创新示范社区。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活动，集聚创业创新资源，扩大众创空间的品牌影响力。适时筹备成立众创空间联盟，带动创业创新资源集聚，营造开放、共享的创业创新氛围。2016 年—2018 年，全市每年新增 30 家左右的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新增和改造提升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改造提升现有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辅导）基地，采取完善服务设施、增加服务内容、优化服务功能等措施全面提升基地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企业、个人通过对闲置厂房、楼宇进行改造或租赁、合作等方式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辅导）基地，支持企业、个人利用存量土地或新征土地投资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辅导）基地，缓解小微企业用地难、运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积极培育典型样板示范基地，有效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2016 年—2018 年，计划培育 15—20 个典型样板示范基地，争取 15 个市级基地升级为省级基地，2 个以上基地得到国家认定。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善创业示范平台补助政策。支持驻济高校建设创业创新（辅导）基地，鼓励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多种方式在我市建立创业园、研究院等创业载体。支持文化创意创业创新空间建设，通过落实相关运营房租补贴、创业创新基地提升改造补助等政策，为创业创新者提供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

3. 升级改造一批科技孵化器。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申报工作；拓展孵化器范围，为小微企业发展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加快济南创新谷建设步伐，着重打造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和创新科技园四大板块，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多元化建设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科技孵化器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搭建网络创业孵化平台；建立多管齐下的孵化服务模式和开放式新型创业服务机构，有效提供创业导师、管理咨询、交流研讨、股权投资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科研及孵化基地和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择优给予相关扶持政策。大力推广齐鲁工业大学青年学者服务济南小微企业创新模式，鼓励驻济高校和科研院所服务小微企业；深化与大学研究生院的合作，对高校、科研院所

组织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或成果转化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 选择一批企业开放创业创新空间。借助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的契机，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试点，采取政府部分补贴中介服务费和开放平台建设费等支持手段，推动引导企业内部创新机制变革，并以此带动一批外部创业创新者。重点支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大数据+创客中心”等面向主导产业、产业集群、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化平台，通过分享、协作方式带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 做强一批商贸企业集聚区。重点打造全国家政服务集聚示范区，将教育培训、研发、标准化、信息化、创业孵化等融为一体，成为推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的助推器；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做好国贸电商产业园、智汇蓝海孵化基地、凤凰山电商产业园等电商园区的配套服务，对入驻园区的创业创新企业房租、人才培养、创业辅导予以适当补助；抓好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类型业态多元化的城市商圈新格局；支持国家级中日韩服务贸易创新创业园建设，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创新功能突出、法制环境规范的试验区；支持济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尽快解决制约境内电商特别是小微电商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瓶颈问题；鼓励济南老字号协会筹划成立济南老字号投融资有限公司，打造餐饮老字号聚集商业街；着力推进济南名优小吃

主体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大众餐饮品牌孵化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小微企业需求为导向，聚焦载体功能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服务均等化。2016 年—2018 年，在发展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方面累计投入 4.39 亿元。

1. 加强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以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龙头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建设全市统一的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服务工程。完善服务大厅、公益讲堂、体验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培育“小微企业之家”公共服务品牌，研究制定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服务规范，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建设泉城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品牌一分中心（县区中心）特色服务品牌—专业平台服务品牌—服务机构冠名定制品牌四级品牌体系，以品牌共建推动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加快建设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专业化平台，重点抓好大数据、检测、质量认证、工业设计等开放式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到 2018 年，力争建成 30 个左右的专业化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推进商贸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我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投融资、信息咨询、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技术应用五大服务平台，开设便捷的信息分类检索、网络在线交互、呼叫接转、服务导航等功能。建立完善微信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积极推进相关分中心、工作站、联系点建设，实现政府服务全覆盖。

开发专业服务平台，实现总服务平台与专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按照政府扶持机构、机构服务企业模式，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一批专业龙头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联盟和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加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协调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进其有序健康发展。在先进半导体、机器人、智能系统等新兴前沿领域选择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行业分中心，并依托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搭建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整合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落实专利补贴标准，进一步激励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新。积极推进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建设，支持各类中介和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开展第三方服务。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2016 年—2018 年，每年扶持科技人员创业企业 20 家，组织实施“5150 引才计划”等一系列科技人才工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拓展为小微企业服务渠道。

（1）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算总额，不再收取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情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指导服务，提高小微企业解决困难和发展壮大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积极与专业商学培训机构合作,采取互联网+创业培训方式,对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有针对性培训。完善市级创业大学和县(市)区创业学院建设,建立大学+学院+教学点的创业培训模式。推广在高校、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学院、教学点等,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培训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建立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与检验检测平台,推进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建设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同时推进现有国家超算中心、综合创新药物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塑造我市创业创新大赛品牌,引进专业机构做好创业创新大赛宣传策划、组织实施等工作,2017 年、2018 年分别组织 1 次全国创业创新大赛济南选拔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围绕我市打造会展名城战略及海外济南战略,引导小微企业“走出去”参加展会,扩大商品销售渠道。2017 年组织成立中国济南(非洲)国际合作联盟,2018 年建立我市“走出去”企业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建立主动服务制度,努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及充分就业社区、就业服务标准化社区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统一规范、设施齐全、业务完备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实施创业创新正向激励。鼓励对创业失败人员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促其尽快就业或二次创业。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机制,实现失业人员社会保障无缝隙覆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针对小微企业举办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论坛研讨会,大力宣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维权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

5. 推进各类小微企业服务载体和功能互联互通与协同服务。

(1) 建立创业创新空间联盟。组织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共同发起成立创业创新空间联盟,强化对各级创业创新空间的总体协调与管理,调动全社会创业创新要素力量,降低创业者的创业成本和门槛,打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2) 推进互联网+政务建设。充分融合互联网+政务理念,促进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与协同服务,加强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共享,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库,支持小微企业投融资、技术成果交易等活动,逐步实现各类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为创业创新主体提供创新服务,释放服务潜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 完善融资支持体系。强化政府

投入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以设立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促成社会资本、担保机构、银行机构等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6 年—2018 年，在完善融资支持体系方面累计投入 20.6 亿元。

1. 加强基金化运行方式，完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融资性支持体系。立足产业发展实际，设立若干分类基金，实行独立投资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综合放大和带动作用。

（1）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按照 1:5 的比例放大，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壮大。

（2）设立济南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通过政银企合作建立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绿色通道，帮助素质好且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渡过续贷难关。

（3）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由政府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支持大数据+创客中心建设以及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大数据建设等。

（4）设立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加速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

（5）设立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由政府与项目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支持新能源建设及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6）设立物流企业发展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我市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7）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支持小微类文化企业及创业创新空间建设等。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支持济南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济南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市股权投资母基金，设立济南财金天使、济南制造业、济南新三板企业三支市场化投资基金，对小微类、初创类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济南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完善市、县两级政策性担保体系及增加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等措施，加大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力度，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度。采取奖补结合措施，鼓励社会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4. 完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用于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同时对金融机构当年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增量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分担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修订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政策，加大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规模；加强科技金融特色银行建设，创新金融产品，有效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融资费用（含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补贴，采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覆盖面、加大贴息力度等措施提

高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6. 鼓励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认真落实对小微企业在新三板上市挂牌给予 150 万元补助、在主板上市给予 500 万元补助、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 20 万元补助等政策，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支持发行债券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探索新型融资模式，支持有稳定收益或未来现金流的小微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等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小微企业发展生态链上的各种束缚和障碍，最大限度激活小微企业内在发展动力。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小微企业简易程序注销方式，破解小微企业设立容易注销难问题。推进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开发建立设计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以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市场主体登记监管数据一网归集、多方应用，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构建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的监管新格局。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到 2018 年全面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投资人不出户就可办理营业执照；健全收费目录清单，涉企收费全部实行清单制，依法严格监管涉企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2. 运用激励手段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加大

科技成果收益对科技人员的分配力度；搭建科技金融企业池、银行池、担保池和项目信息库，以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为杠杆，引导信贷加速投向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发展科技保险，重点开发落实首台套装备、新材料产品、高端科技人才等险种，提高科技保险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两创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协调推进，建立会议、联络员、统计监测等制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两创示范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具体做好两创示范工作组织实施和指标落实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积极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开展。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两创示范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强化责任追究，保障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一是落实配套资金，实施政策聚焦。依托国家专项奖励资金，认真落实相关配套资金，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配套政策，全方位、多层次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梳理现有扶持政策，形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合力，促进创业创新体系内各要素之间有机结合，提升创新水平，提高创业成功率。二是推进产业整合，引领企业发展。探索推进由专业机构协助完成的产业整合工程顶层设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

入综合性、实力型专业机构，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格局，侧重从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角度，梳理我市主要特色产业集群有关情况，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优先、强化示范的原则确定产业整合实施路径，科学引领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实施“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和“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创业创新人才加强跟踪扶持，打造一批拥有关键技术、引领新兴产业、带动转型升级的优秀创业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在重大创新领域具备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人才骨干。（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抓好宣传引导。加强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文化传播，做好城市整体形象和品牌策划，着力提升我市创新型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丰富活动载体，整合优势资源，广泛利用各种平台，采取经验交流、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研究探讨、成果展示等形式，大力开展创业创新特色活动，增强我市创新文化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JNCR-2016-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 development 后劲，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的骨干项目。具体包括：

- （一）列入市级重点项目库的项目；
- （二）列入国家重点和省重点项目库的项目；
- （三）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三条 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管理。对已签约或初步落实的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储备库项目经评审合格后纳入预备库管理，预备库项目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库管理。

第四条 市发改委作为全市重点项目的总牵头单位，负责重点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承担重点项目计划编制、日常管理、调度推进、协调服务、稽察考核等工

作。具体工作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各市级投融资平台作为重点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所属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六条 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打造四个中心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制造业、服务业等项目应当在 1 亿元以上，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以及重大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可放宽至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一般在 4500 万元/公顷以上；产出强度在 900 万元工业增加值/公顷以上；税收回报强度在 225 万元/公顷以上。

（二）建设现代泉城项目。

1. 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

2. 道路、桥梁、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在 2 亿元以上；

3. 安置区建设、公租房建设、旧村改造等棚改旧改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

4.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

事业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市重点项目按照如下程序申报：

（一）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市有关部门、各市级投融资平台按照重点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向市发改委提出拟列入下一年度市级重点项目的书面申请。

（二）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应提报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等），并提供已取得的相关前期手续。

（三）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审核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评审形成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项目推进与管理

第八条 实行重点项目定期调度通报制度。重点项目实行每月一调度、半年一通报。各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应确定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工作责任人及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重点项目信息收集报送和反馈，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发改委。

第九条 建立重点项目网上跟踪服务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网上跟踪服务系统，形成统一编号的重点项目电子档案，跟踪记录重点项目从手续办理到竣工的各个环节，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手续办理。

第十条 建立重点项目节点推进机制。市发改委根据项目推进责任单位提报的月度建设计划，制定并公布市级重点项目节点工作计划，定时限、定标准、定任

务，建立台账，分类指导，加快项目推进，确保早实施、早见效。

第十一条 建立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市发改委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提请市政府召开重点项目联席会议，着力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问题。

第十二条 建立重点项目联合交办督查制度。市发改委负责汇总提出制约重点项目进度的相关问题，并配合市督查部门实施督查，向推进不力或服务保障不到位的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下达市级重点项目推进督办通知单。

第十三条 建立重点项目问题分级解决机制。对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在第一时间予以协调解决；确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要及时报市发改委汇总，通过联合交办督查、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市重大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决策等方式分级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实行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市级重点项目计划下达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投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推进等情况，对需要终止、暂停或新增的重点项目，由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调整申请，经市发改委审核汇总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强化市级重点项目中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意见》（济政字〔2014〕3

号）规定，依法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额度进行建设，严禁擅自突破；建立完善项目后评价制度，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对教育、卫生、文化、城市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代建制，严控项目规模、标准和投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绿色通道项目管理，优化再造重点项目审批流程。

（一）建立批前辅导机制。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特性、审批要求等制定项目审批指南，采取批前集中辅导形式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熟悉审批流程，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二）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制。试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变事前监管为事中事后监管。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启动绿色通道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职责进行容缺受理审查。待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相关审批部门依法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实行审批服务代办制。市、县（市）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作为代办单位，负责安排专职项目代办员，建立服务台账，为市级重点项目无偿提供全过程代办服务。超出本级政府权限的审批手续及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帮办、协办服务。

第十八条 优先配置土地资源。国土

资源部门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不得擅自挪用调整。

第十九条 优先保障建设资金。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安排建设资金计划时，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所需建设资金。市有关部门优先为市重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各类银企洽谈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重点项目。

第二十条 加快环评手续办理。环保部门要加快市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凡在开发区、园区等特定区域已实施区域性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在该区域内落地的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全面推进区域性综合评价评审。在开发区域或连片区域推行综合评价评审制度，将进区项目分别评价评审改为按区域统一编报，形成整体性评价评审，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评价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每年从市筹基建资金中列支重点项目专项工作经费 2000 万元，用于项目策划包装、项目库建设、项目评审、项目前期补助、项目协调服务、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

第二十三条 推行重点项目配套服务承诺制度。制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服务项目清单，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配套服务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出具配套服务承诺函并承诺服务时限，确保项目后续建设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建

立市级重点项目挂牌保护制度，实行重点项目驻地乡镇（街道）领导“周走访”、驻地公安部门“日巡逻”、“定期排查”等制度，依法快速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敲诈勒索、阻工闹事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五条 完善重点项目考核奖励办法。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分解下达重点项目专项目标任务，就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形象进度以及有关部门对各重点项目的支持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市政府根据考评结果，对在重点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

制。市级重点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素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22 日制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35 号）同时废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 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身故的我市居民（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人员）给予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在我市火化的，一次性减免基本殡葬费用 630 元；因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以及不实行火化政策的少数民族居民，一

次性补助 630 元。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民政局制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省关于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逐步建立以制定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监控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结果为导向，

以提高公共产品、公共服务质量为目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级各部门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规划，选择部分行业（单位）和重点项目开展试点，实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逐步推开，先易后难、全面推进。

2. 科学规范，全面融合。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并有机融合，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做到绩效指标科学，评价标准客观、方法合理、结果公正，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3. 激励约束，力求实效。建立完善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实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建立完善分工明确、各尽其责、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统一领导和财政部门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强化预算部门（单位）执行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管理相关改革工作统筹安排、配套联动，并借助其他各方力量合力推进。

（三）主要目标。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建立现代财政预算制度的突破口，力争用 3 年时间（2017 年—2019 年），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在全市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全面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运行体系。

1. 强化事前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

则，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资金预算时，须按规定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覆盖比例，加快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相关发展规划，对预算部门（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加大审核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退回并按要求调整完善，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预算编审下一流程，无绩效目标或未按要求的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列入预算。要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在批复部门（单位）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同时，积极探索开展绩效目标综合评审工作，将评审结果作为确定预算的重要依据。

2. 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加强执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对绩效运行情况实施跟踪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要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快支出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时效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3. 强化事后续效评价。将绩效评价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一是开展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部门（单位）自评实施再评价。二是加强重点评价。围绕重大项目和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着力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优先选择党委、政府关心以及社会关注度高、预算数额较大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逐步扩大评价范围，不断提高重点评价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探索实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促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加快推进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预算部门对所属单位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推动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三是创新评价模式。大力推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建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构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以及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自 2017 年起，每年选取部分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发展类、民生类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评价和独立评价，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

果运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绩效结果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结果运用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一是建立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将评价结果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反馈，促其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水平。被评价单位要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预算或加大支持力度；评价结果差且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三是建立评价结果报告和公开制度。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部门支出绩效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并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和人大报告，为决策提供参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探索公开评价结果的有效形式，逐步实现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以及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以及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预算部门（单位）实行绩效问责，加快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倒逼机制。

（三）健全管理制度。一是完善管理

机制。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健全社会中介机构库、专家库、数据库和档案等管理办法。二是规范业务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制定系统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分级分类、适用高效、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三是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兼顾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计，研究建立体现计划、行业、专业、历史等各方面特点的各类评价标准，逐步形成涵盖各部门、各类别、各行业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有效保障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实工作力量，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大指导、协调和监督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明确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到人，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完善技术支撑。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组织

的合作，建立专家库、中介机构库等，积极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绩效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分析。同时，加快研究开发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

（三）推进改革联动。注重加强顶层设计，以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投资评审、预决算公开等改革，使各项改革措施有机结合、配套联动，不断提高政府支出管理水平。

（四）抓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增强绩效意识，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同时，对相关人员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要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实施检查考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将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纳入监督范围。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和县（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检查考评，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JNCR - 2016 - 0430003

济南市物价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范》的通知

济价检字〔2016〕63 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各餐饮服务企业：

为规范餐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引导和促进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原国家计委第 8 号令）、《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原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济南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对《规范》的集中学习，将文件细则摸透吃透，贯彻落实《规范》要求。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辖区内规范餐饮行业价格行为的工作预案，开展餐饮行业价

格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对餐饮企业进行提醒告诫和价格政策指导，督促其规范价格行为。

二、各餐饮服务企业经营者，要严格对照《规范》的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违价行为和不规范的价格行为进行整改，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检查，加强企业价格自律。

三、为确保《规范》的贯彻落实，济南市物价局将开展全市餐饮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违价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予以查处，对整改不力、影响较大的餐饮企业将予以曝光。

附件：《济南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范》

济南市物价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济南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业价格行为，引导和促进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消费

者和餐饮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凡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餐饮业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和行政性、事业性以及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均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价格管理工作。

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餐饮业价格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餐饮业商品和服务定价方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对餐饮企业的行政性、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餐饮业行业协会和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加强价格自律，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以互联网方式或者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鼓励消费者主动依法知悉餐饮经营者所售商品的内容、规格、价格和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费用等有关情

况。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十一条 倡导并鼓励餐饮经营者实行明码实价。

国有和国有控股餐饮企业应当实行明码实价。

第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按照规定可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条件，采用标价签、价目表（册、牌）和互联网查询、语音播报以及消费者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注明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和价格举报电话“12358”，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

第十四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项）签对位、标示醒目。

第十五条 商品和服务价格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六条 旅游星级饭店使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和服务内容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餐饮经营者应当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

第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标明菜肴品名、容器规格、计价单位、销售价格等内容。销售饮料、酒水、香烟的，应标明其品名、产地、等级、规格、计价单位、价格。

第十八条 销售海鲜、果蔬等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鲜活商品，应及时调整确定价格，并明确标示品名、计价单位、当日价格等内容。

第十九条 可以分解为多件（项）的餐饮消费项目，餐饮经营者应当同时标示每件（项）的名称和价格，禁止混合标价或捆绑销售。

采用组合打包方式销售的商务套餐、家庭套餐等，应当标明套餐的总价及所包含的商品名称、数量。

第二十条 餐饮经营者按照消费者要求提供食品加工等定制服务并收取费用的，应当与消费者事先约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的计量计价方式与行业惯例不一致或者标价带有价格附加条件的，餐饮经营者应采取扩大字体、突出色彩对比等醒目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特别标示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费者。

第二十二条 倡导餐饮经营者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出具消费明细，由消费者进行核对并以签字、电子签名等合理方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消费者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出具结算清单后结帐收款。

第二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应当明示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保留促销行为前 30 日内实际销售或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第二十八条 餐饮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不得附加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

第三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利用承接国家机关会议之机滥收费用。

第三十一条 经价格主管部门同意，餐饮经营者销售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时，可以适当增减标价内容。

第三十二条 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级的餐饮企业（饭店）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如实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价格管理所需资料。

第三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按照规定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第三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积极创造条件，为餐饮经营者提供免费标价签。

第三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建立餐饮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价格监

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第三十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等非企业组织向餐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有关组织和餐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行为：

（一）违反行政性、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规定乱收费；

（二）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规定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四）实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并收取费用；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

（七）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测或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价格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12358”举报电话、“12358”网上价格举报系统、信件、传真、走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举报。

第四十条 消费者对涉及自身权益的价格纠纷提出价格投诉，可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调解。

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价格举报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方式和期限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或者相关单位组织违反本规范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建立餐饮行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商品明码标价签示范格式样本（略）
2. 价目簿（表）示范格式样本（略）
3. 套餐标价示范格式样本（略）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